

##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公司干部管理条例及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郭和平先生同意，决定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；经庞建军先生同意，决定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仍担任董事职务；经赵宾方先生、张志兵先生同意，决定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郭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,000股，庞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,000股，赵宾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,000股，张志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,000股，郭和平先生、庞建军先生、赵宾方先生、张志兵先生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并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郭和平先生、庞建军先生、赵宾方先生、张志兵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3日